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忠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孟剑伟、江苏可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大连市华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第一被告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少彪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徐爱龙（下称“第二被告”）

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基本案情：2016年11月18日，联力股份与供货方大连市华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华通”）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联力股份向大连华通采购一批变压器、散热器等电子元器件。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向大连华通支付了200万预付货款，2017年3月21日公司与大连华通签署了《采购合同终止协议书》。截至目前，对方因资金周转阶段性困难对方尚未退还200万元货款。

对此，在公司的沟通下，徐爱龙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承诺，若大连华通2018年8月31日仍未退回200万元款项，他将承担返还款项的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向被告诉讼请求：

1、原告申请判令第一被告立即返回货款200万元及利息（以2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4月24日开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天0.2%计）。

2、原告申请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原告申请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的结果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的结果对公司的财务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号：（2018）苏 0213 民初 8902 号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